

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发 [2016] 7 号

关于印发《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工业协同创新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工业协同创新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协同创新中心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



工业协同创新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

一、 实施目的

为有效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推动企业科技进步，增强企业科技人才和核心技术竞争力，充分发挥高校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及成果等方面的优势，提高青年教师和研究生的科研实践能力，实现企业和学校的协同发展。基于“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基本原则，由相关企业、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和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共同设立工业协同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二、 项目设置与经费管理

1、项目设置及冠名

（1） 创新项目设置主要包括企业独立设置项目和三方共同设置项目。其中，企业独立设置项目，由企业根据发展需要，从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以及新一代产品开发中需要解决的技术难题中，遴选设置相关的项目；三方共同设置项目，主要根据企业发展涉及的产品和技术领域，由企业和学院和中心商讨后设定的研究项目。

（2） 创新项目冠名主要以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姓名等进行冠名，如“倍立达工业协同创新项目”、“熊氏工业协同创新项目”，等等；

2、项目经费及使用管理

（1） 经费来源构成

创新项目经费由项目来源企业、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和江苏先进无机复合材料协同中心等共同支出，原则上企业投入经费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 30%，具体比例可另行商定；创新项目总经费额度，由项目来源企业、学院、中心共同协商确定；实际的创新项目经费总额及比例构成，以最终协议为准。

（2） 经费使用管理

a) 创新项目经费由南京工业大学计划财务部统一建账管理，项目来源企业投入的项目费用需划拨南京工业大学；

b) 经费使用需符合南京工业大学财务和《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37号)、《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5]43号)、《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

[2014]7号)等相关规定;

c) 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年轻教师、博士后或研究生的导师具有经费使用权, 根据管理权限, 学院和协同中心对学科和协同中心相关经费具有审核权;

d) 为有效推进创新项目, 合理、高效的使用好相关经费, 原则上, 企业投入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成员从事研究工作的工作补贴和绩效奖励, 学院学科经费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研究和平台建设, 协同中心经费主要用于学术交流和成果转化推进等方面;

e) 经费使用中涉及到固定资产, 该固定资产归南京工业大学所有。

三、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对象

(1) 校内在岗教师

项目申报人员必须是南京工业大学在岗教师, 为加强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科青年学术人才的培养, 支持青年教师和博士后人员优先申报; 鼓励项目申报人员与院内和校内相关项目组之间进行跨专业、跨学科联合申报。

(2) 在校研究生

项目支持和鼓励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科优秀的全日制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进行申报, 申报者须基本完成学位课程学习, 成绩优良者; 优先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申报。

2、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者应具有较好的科研素质与基本条件;

(2) 项目申报者拟申报承担的创新项目需与所在研究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 具有良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条件。所在研究团队应积极支持其创新项目研究工作, 并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3) 创新项目申报, 申报者论证客观、充分, 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 可行性强, 理论、实验、方法具有创新性和独特研究思路的项目可优先申报。

(4) 创新项目实施年限为 1~2 年, 如项目负责人为在校研究生, 创新项目结题后, 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 已经获得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特别资助项目的研究生不得申报本项目。

四、项目申报、评审及管理

1、项目申报与立项

(1) 个人申报：项目负责人填报《工业协同创新项目申报书》，向学院和中心办公室提交纸质版 1 份、电子版；研究生申报人员需要提供指导教师意见。

(2) 资格审查：学院和中心办公室汇总填报《工业协同创新项目汇总表》，对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申报书内容进行初审和初评，确定面试答辩人员。

(3) 面试答辩：创新项目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初评的申报者进行面试答辩，以会评方式确定创新项目的入选对象。

(4) 立项公示：在学院和中心网站公示 7 天，对于无异议的项目予以批准实施；若有异议，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5) 颁发证书：公示结束后，为项目负责人颁发证书。

2、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

立项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企业专家和校内外相关专家组成，视具体情况，总人数一般为 5~7 人。其中，项目来源企业可推荐、委托或指定本企业的相关科技管理或技术专家担任，也可选择弃权。学院、中心可推荐、委托或指定校内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工作的专家担任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

3、创新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研究计划和有关要求认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应定期向中心提交研究计划、月报、季报、年度总结报告等材料，并承担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义务、学术与法律责任。

(2) 项目负责人若为在校研究生，需要遵照以下条款：

a) 创新项目需在企业开展的，项目负责人需遵照执行《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外出管理办法》（南工校研[2016]3 号）；

b) 导师发放的助研费由创新项目经费列支；

c) 创新项目实施期间所取得论文、专利等成果可申请学校、学院的成果奖励，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等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等奖励和荣誉；

d) 创新项目和中心研究生特别资助项目不可兼得。

(3) 项目研究计划需要进行较大调整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由企业和协同中心共同审核、备案；项目负责人为研究生的，如果其指导教师调离等原因不能进行正常指导工作的，应尽快明确新的指导教师，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4)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经费使用或追回已使用经费：因为工

作变动或毕业离开南京工业大学；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4、成果管理

(1) 创新项目研究期间所发表的论文、专利、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企业、学院和中心名称；

(2) 创新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论文、专利等成果，论文原则上以南京工业大学为主，专利原则上以企业为主；项目专利成果如果进行转化应用，针对产生的利用分配问题由企业和项目团队具体另行商定；

(3) 企业、学院、中心可共同利用创新项目所取得的成果申请省级、国家级等相关项目，有关具体项目任务和经费分配等问题应该另行商定。

5、项目验收

(1) 创新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撰写项目验收总结报告（格式见附件1）。

(2) 创新项目研究过程中，工作认真，成果突出，学院和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性补贴；未能完成相应工作，项目负责人应部分退回经费。

五、其他

(1)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在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中心；

(2) 本办法若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3)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江苏先进无机功能复合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